

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3、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4、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1、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表
- 2、部门预算基本数据表
- 3、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4、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5、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6、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 9、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0、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预算表
- 11、项目支出明细表
- 12、政府采购预算表
- 13、政府采购服务预算表
- 14、非税收入表
- 15、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表
- 1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1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和考核；负责紧急、重大及联合性的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报经规划部门审批的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对无照商贩和有照但不按规定场所而进行店外经营（作业）的商贩以及自产蔬菜和农副产品未按指定地点销售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违规设置以及破损或残缺等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市公共管理方面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占路摆摊设点、堆物行业等侵占城市道

路行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市燃气、城市供水、城市殡葬管理规定的涉及城市公共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三）负责实施城市户外广告、城市道路占破、渣土管理等行业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四）负责编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市道路路政管理、城市户外广告等方面维护和管理专项费用的年度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负责户外广告、市政公用设施、停车场点等公用事业方面由市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公用设施的管理。

（六）负责城市户外广告、渣土运输和处置。

（七）负责城市公共资源的开发和经营。

（八）负责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的制定。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城市卫生、城市供水及全市燃气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九）负责实施城市环境卫生、城市供水及全市燃气等行业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参与城市公用设施、市政工程的规划编制、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项目评估工作。

（十一）负责编报城市环境卫生、城市供水及全市燃气等方面维护和管理专项费用的年度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城市供水及全市燃气等公用事业方面由市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公用设施的管理。

(十三)负责城市环境卫生、供水及全市供气行业等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及其审批和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十四)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范围包括局本级、十个局内设机构和下属七个二级单位。

1、部门本级及内设机构

纳入部门预算的为局本级及内设的十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规股、市容市貌管理股、公共事业管理股、安全生产管理股、党建办、数字城市管理股、审批服务股。

2、二级机构及其内设机构

本部门下辖八个二级机构，除湘乡市供水管理处为经营类事业单位外，其他七个二级单位纳入部门预算。分别是湘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下称执法大队，内设五个股室及七个管理中队：办公室、监察室、财务室、法规室、政工室、交通中队、夜市中队、东山中队、经开区中队、望办中队、新办中队、昆办中队)、湘乡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下称环卫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政工人事股、监察考核办公室、收费队、清扫管理股、清运队、垃圾站公厕管理股、机械化操作队、设备设施采购股、基础设施维修队、宣

教股、渣土管理执法中队、垃圾场管理办、检查考核队)、湘乡市城市道路占破管理站(下称占破站,内设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财务室)、湘乡市燃气管理办公室(下设燃气办,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法规室、管理一队、管理二队、执法队)、湘乡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下称服务中心,内设执勤一中队、二中队、办公室、财务室)、湘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下称园林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后勤维护股、绿化建设股、绿化监察队、绿化工程技术股、绿化维护队、公园管理所)、湘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下称市政维护中心,内设主任室、办公室、党建办、后勤保障股、财务股、采保股、技术股、市政桥梁维护所、路灯管理所、室外灯饰管理所、道路维修队、人行道维修队、排水设施队、监察队、城区防汛所、施工队)。

3、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纳入预算管理的在职人员 463 人。其中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32 人,非参公人员 431 人,退休人员 162 人,遗属 21 人。实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余为一线执法执勤、业务用车和生产用车。本单位拥有国有资产 11452.41 万元。下属二级机构中,除湘乡市供水管理处(下称供水处)、环境服务中心、园林服务中心、市政维护中心自有办公楼外,局本级机关和其他执法大队、燃气办、占破站、服务中心四个二级机构集中办公,使用两栋办公用房,由政府划拨,未办理产权过户。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部门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河道保洁、渣土调运管理等专项经费。

1、收入预算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数 477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09.45 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362.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09.45 万元中包括经费拨款 3941.45 万元，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468.00 万元（含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 1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 360.00 万元，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 93.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 5.00 万元），收入较去年（2019 年年初预算收入 4475.47 万元）增加 296.1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支出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771.6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47.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48 万元。支出较去年（2019 年年初预算支出 4475.47 万元）增加 296.1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开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9.4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55.9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3757.01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89.26 万元，遗属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67 万元。

2、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515.7 万元，共 18 个项目，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局本级二个项目共 40.5 万元。执法专项经费支出 20 万元，用于促进和规范城管执法工作；法制培训与宣传费支出 20.5 万元，用于在各大宣传平台宣传城管执法工作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条例等。

执法大队三个项目共 94.5 万元。城管执法专项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日常执法开支等方面；城区广场及周边专项整治支出 14.5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广场及周边专项

整治等方面；交通秩序整治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交通秩序整治等方面。

环卫服务中心二个项目共 224.1 万元。河道保洁经费支出 175.1 万元，主要用于涟水河城区段 18 公里河道的垃圾清理、运输、处理和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等方面；渣土调运管理经费支出 49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渣土调运管理，清扫保洁、垃圾处理等方面。

占破站四个项目共 90 万元。围挡挡板及底座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门店装修及破道围挡施工等方面；摊位规范管理经费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夜宵摊位管理等方面；道路挖掘修复宣传管理经费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道路管理宣传费用等方面；门店装饰和归店经营管理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门店装饰和归店经营等方面。

服务中心三个项目共 36.9 万元。公益广告宣传专项支出 10.9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广告宣传等方面；户外广告整治专项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拆除违章户外广告等方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规范管理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规范管理开支。

燃气办三个项目共 20.7 万元。农村燃气整顿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专用燃料费等方面；燃气从业人员培训及安全宣传支出 7.7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印刷费等方面；燃气应急抢险工作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专用燃料费等方面。

园林服务中心一个项目共 9 万元。园林绿化设备采购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及公园绿化维护等方面。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局本级及六家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单位（除占破站以外）纳入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其中，城管局本级、环卫处、执法大队为良，服务中心、燃气办为中，市政维护中心、园林服务中心为低。2019 年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五个项目中，园林服务中心诗文岛维护经费及执法大队项目交通费秩序专项为中，环卫处三个项目中，市容环卫整顿经费、河道保洁经费两个项目为良，环卫保洁运行维护经费为中。

2020 年局本级及下属七个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单位均纳入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下属的城管执法大队的项目城管执法专项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考核，环卫处的河道保洁经费、渣土调运管理经费、地坑式垃圾站提质改造三个项目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考核。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本单位或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2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534.38 万元减少 45.13 万元，下降 8.45%。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非生产性开支。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9 年 85.6 万元减少 43.7 万元，减幅 51.05%。减少原因一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减少了公务用车数量，二是局党委高度重视，厉行节约，压缩非工作性支出，尤其是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5.2 万元，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9.2 万元和印刷等政府采购服务 6 万元。

4、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157.9 万元，其中，执法大队购买服务预算 127 万元；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预算 30.9 万元。主要是机械租赁、人工、公益广告制作等费用。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